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052號

原　　告　張國峻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衣廷宸間請求履行和解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加計起訴前利息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,031,60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依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7,26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06,7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潔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8	1	利息	887萬元	115年1月1日	115年5月13日	(133/365)	5%	16萬1,60

（續上頁）

87 萬元）								4.11元
	小計							16 萬1,604.11元
合計								903 萬1,604元